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85期 今日8版

2015年3月 星期一 16 农历乙未年正月廿六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

政府工作报告修改30处 重要修改17处

本报记者童克难3月15日北京报道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今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包括表决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在内的多项任务。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期间,各代表团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国务院对政府工作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

政府工作报告共修改30处。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17处。如在“协调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中“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第一段,增加了“加速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在“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中“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第一段,增加了“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据统计,截至大会规定的议案提案提交时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521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510件,有关监督方面的8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3件。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有15件,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有506件。代表提出的立法方面的议案在内容上主要涉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加快国家法治建设等方面。

标题新闻

收到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四百二十八件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闭幕

李克强会见中外记者时强调

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

不允许有对执法的干扰和法外施权

本报记者童克难3月15日北京报道 今天上午10点30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步入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回答中外记者提问。中国经济的发展备受媒体关注。李克强表示,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调整为今年预期增长7%左右,看起来增速是调低了,实际上实现这个目标并不容易,因为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超过了十万亿美元,按7%增长,每年就要增加一个中等国家的经济规模。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能够注重质量、效益,

促使中国经济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那就可以在较长时期保持中国经济在中高速水平增长,实现现代化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对世界也是巨大的贡献。简政放权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李克强表示,简政放权是政府的自我革命,削权要触动利益,它不是剪指甲,是割腕,痛也得下刀。因为简政放权有利于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市场活力,也可以用它去顶住经济下行的压力。在简政放权方面,今年政府重点要抓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不能法外施权。二是要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三是要探索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扩大综合执法试点。

“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在谈到当前的环境保护工作时,李克强强调,大家普遍关注的雾霾等环境污染是焦点问题。中国政府在治理雾霾等环境污染方面的决心是坚定的,也下了很大气力。但取得的成效和人们的期待还有比较大的差距。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提出要向雾霾等污染宣战,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他强调,治理要抓住关键,今年的要害是要严格执行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法》。对违法违规排放的企业,不论是什么样的企业,坚决依法追究,甚至要让那些偷排偷放的企业承受付不起的代价。对环保执法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包括能力建设,不允许有对执法的干扰和法外施权。环保等执法部门也要敢于担当,承担责任。对工作不到位、工作不力的也要问责,渎职失职的要依法追究。

李克强介绍,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很大的变化就是将节能减排的指标和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排列在一起,放在了很靠前的位置。报告里从调结构到提高油品生产和使用的质量等,都和治理雾霾等环境污染相关联,这是一个需要全社会人人有责的治理行动。他表示,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有过程,如果说一时难以改变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但是可以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

两会新观察

让严格执法成为杀手锏

谢佳丽

“治理要抓住关键,今年的要害就是要严格执行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法》。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李克强总理在3月15日记者招待会上的表态,再次明确传递出坚决向污染宣战的信号。

让《环境保护法》的执行成为杀手锏,需要各级政府以及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用坚定的决心克服法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障碍。“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一部法律是纸老虎还是真老虎,关键在于执行。在执法过程中,不管什么样的违法主体,凡是违反法律的,都要坚决严肃处理,依法追究,一定要让那些违法主体承受付不起的代价。今年是《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年”,各级环保部门要狠下决心,让这部法律真正具有“钢牙利齿”,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成为震慑环境违法者的有力武器。

让《环境保护法》的执行成为杀手锏,还需要更严格的执法手段,需要更有底气的执法能力。一方面,《环境保护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强力执法手段,但要用好用足这些手段,各地还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部门的支持力度,提升其执法能力,杜绝出现对环境执法的干扰和法外施权等现象。另一方面,环境治理千头万绪,不可能一蹴而就,各地应树立齐抓共管、协同治理的意识,进一步形成环境执法的合力。

让《环境保护法》的执行成为杀手锏,当然还需要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的守法氛围。人人都是环境的污染者,人人都应是环境的守护者,人人都应成为《环境保护法》的模范遵守者。《环境保护法》约束的是全社会环境行为,只有政府、企业、公众各方都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才能让法律的执行有根基、有力度、有成效。

当前,全国环保系统应充分领会总理讲话精神,树立起新常态下依法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理念,敢于担当,勇于负责,通过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环境质量的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添砖加瓦。



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小组会议上,布朗族最年轻的全国政协委员玉帕新和谭萍、茸芭那那委员一起讨论野生动物保护问题。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全国人大环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推进环境法律不断完善

本报记者童克难北京报道 “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环资委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日前,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驷就环资委工作答记者问时表示,大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形势依然严峻。

袁驷表示,过去的两年,环资委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这个中心,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人民

群众密切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环境资源领域法律不断完善。近两年来,环资委建议修改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4部法律,并推动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制订。

在监督方面,袁驷表示,去年一年,环资委提出了3项监督工作,都

被常委会采纳实施。一是听取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三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专题调研。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方面,袁驷也透露,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大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形势依然严峻,一方面是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取证比较困难,另一方面是企业存在偷排偷放行为。

全国政协委员潘晓燕建议

建立环保警察专职化制度

本报记者邢飞龙北京报道 “一定要让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全国政协委员潘晓燕在提案中提出,环境污染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污染反弹现象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看似责任在企业或环保部门,其实根源在执法机制不够健全。潘晓燕建议,尽快在国家层面

设立环保警察机制,制定环保警察有关制度,明确执法职能范围。“这一机构要具有较高的独立执法权,对环境违法者行使执法权,对环境违法者进行刑事拘留,提高执法威慑力,可有效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潘晓燕在提案中进一步指出,环保警察负责侦办所辖范围内环境保护领域犯罪案件;参与环境保

护部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分析、研究环境犯罪信息和规律,制定预防、打击对策;查处违反国家规定运输、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行为;建立信息共享、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线索、联合执法日常巡查等长效机制。

她同时建议,国家和各地要用法律和制度的形式对环保警察的职责加以明确并告知公众。

提案议案

农工党中央提出 系统构建独立型环境税

本报记者邢飞龙 姚伊乐北京报道 农工党中央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交的一份提案中指出,环境税方案应该从顶层进行全面、系统的设计,而不应仅仅是“小修小补”或简单的排污费改税,否则将失去建立环境税的政策意义和效率,反而增加环境税费改革的成本和“负效应”。

农工党中央建议,要选择独立型环境税方案,逐步开征一系列以环境保护为明确目标的环境税税目,从顶层出发系统构建独立型环境税。独立型环境税应设计4个税目,即污染排放税、污染产品税、生态保护税和二氧化碳排放税,并提出低、中、高三档税率方案。同时建议将4个税目组合征收,在排放环节征收污染排放税和碳税,在消费环节征收污染产品税,在

矿产资源开采环节征收生态保护税,合理有效分担生产、消费不同环节参与者的税负。

农工党提出,应坚持税收中性原则,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双重红利。在税制优化调整的大背景下,实现环境税改革的税收中性原则,包括降低增值税、所得税等一般性税负,对低污染产业采取税收减免和优惠措施,为弱势群体提供价格补贴,用环境税收收入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基金等措施。

最后,建立动态跟踪、实施评估和逐步调整机制。实行跨部门的环境税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及时掌握环境税相关信息;建立环境税实施年度评估机制,分析环境税的效果和存在问题;建立环境税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环境税的税目和税率。

全国政协委员李凌建议

设立专门碳金融服务部门

本报记者邢飞龙 姚伊乐北京报道 “在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各方面与全过程的语境中,我国金融改革创新内容还要更多关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来自台盟中央的全国政协委员李凌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达了对绿色金融的支持。

李凌提出,应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差别化管理完善绿色信贷制度,大力发展我国绿色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参与开发绿色信贷产品。

李凌建议,应设立专门的碳金融服务部门,建立企业碳信息披露数据库,搭建碳交易平台,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构建绿色供应链,促进绿色流通和绿色消费。

李凌希望,能够设立中国清洁发展项目基金。“环境金融产品创新的每种方法应用都需将金融工具本身特点与环境问题的现状紧密结合。”他说,通过设立清洁发展项目基金,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排的技术推广。

同时,他建议,应制定完整有效的程序,更普遍地将环境因素纳入贷款、投资和风险评估,明确要把环保达标作为客户授信审批的重要依据,更好地将环境与社会责任融入环境金融产品创新的政策、文化与管理中。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统一监管机动车污染

尾气超标有望就地处罚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环保局了解到,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六省区市机动车排放控制工作协调小组将于近期挂牌成立,这标志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管平台将正式搭建,目前各方正积极筹备中。

借助这一平台,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六省区市将率先在全国实现跨区域机动车排放超标处罚、机动车排放监管数据共享、新车环保一致性区域联合抽查等。在监管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将在全国率先尝试突破省市区限

制,互传违法违规车辆信息,进行跨区域的机动车超标处罚联合执法。据了解,协调小组的远期目标是建立统一的区域法规标准,包括在用车定期检测、路检及遥感、非道路机械检查等相关执法处罚标准及规定,实现区域内超标车辆就地处罚。

此外,《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版预计在3月发布实施,将降低高级别预警启动门槛,部分减排措施改为强制执行。

张艳飞